

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约定书

合同编号：SXHM(2025)-SJ028

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勘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集中供热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

（二）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审计新建换热站5座，总建筑面积448m²，建筑均为景观亭式厂房建筑，结构为1层框架结构，独立基础；建设供热管网11994m，其中一级延伸主支线管网7618m，二级街区管网4376m，供热面积490510m²，布设方式一般采用埋地敷设，在河流段和建筑区不宜埋地敷设的采用架空敷设；购置安装相关设施设备，配套水电路等附属工程。

（三）工作周期：60 天

本服务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结束。

注：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。

（四）提交服务成果

乙方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工作成果，具体包括审核报告及审核明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基础费（送审价）：1.7‰ 效益费：2.3%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

付款方式：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。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，合法性。若收款账户发送变动，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，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。

2. 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甲方应为乙方调查、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。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，其工作思路、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。

2. 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，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，确保甲方权益。

3.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六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。

5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7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其他事项

（1）成交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（2）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甲

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

乙

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

